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38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38 港元及 116,000,000 股發售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21,600,000 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17,4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15%)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 37,258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1,952,112,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 11,600,000 股約 168.29 倍。
- 由於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超過 100 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 46,400,000 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8,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計及46,4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 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199,585,532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104,400,000股（進行重新分配前）約1.9倍。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上市規則附錄6第5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而概無獲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就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於上市時擁有至少300名股東。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項下之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17,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如有)。配售項下已超額分配17,4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威名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之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交收。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兩種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555 查詢；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獲配發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親身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645。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及116,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1.6%或2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將用作於中國晉江市設立新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分配如下：
 - (a) 約2.1%或2.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就研發中心收購合適基地之按金；
 - (b) 約8.2%或1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百萬元)將用作支付就研發中心收購基地之餘額；及
 - (c) 約11.3%或1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將用作撥資建設研發中心；
- (ii) 約20.6%或2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將用作提升研發實力，特別是開發新產品及提高我們現有產品之效率(如生產速度)，分配如下：
 - (a) 約9.5%或1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將用作成人紙尿褲機器之研發；
 - (b) 約6.7%或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百萬元)將用作成人拉拉褲機器之研發；及
 - (c) 約4.4%或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百萬元)將用於研發護墊機器；

- (iii) 約 15.0% 或 18.3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之產能，分配如下：
- (d) 約 3.9% 或 4.8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3 百萬元) 將用於透過租賃晉江樓面面積約 10,000 平方米之額外生產物業(「**新生產基地**」)擴展晉江生產基地之產能；
 - (e) 約 4.5% 或 5.5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9 百萬元) 將用於收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擴大我們於新生產基地之產能；
 - (f) 約 2.4% 或 2.9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6 百萬元) 將用於新招聘及為僱員提供培訓，以運作新生產基地之新機器及設備；及
 - (g) 約 4.2% 或 5.1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6 百萬元) 將用於新生產基地運作將會產生之其他開支 (例如翻新及公用事業開支)；
- (iv) 約 38.9% 或 47.3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2.4 百萬元) 將用於收購事項以透過收購提升我們產品之競爭力，分配如下：
- (h) 約 19.5% 或 23.7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1.3 百萬元) 將用於收購從事高端精密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具備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科技之公司；
 - (i) 約 19.4% 或 23.6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1.1 百萬元) 將用於收購從事自動包裝設備開發、設計及生產，並具備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之相關經驗、技術及科技之公司；
- (v) 約 3.9% 或 4.8 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4.3 百萬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17,400,000 股股份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15%) 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37,258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之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52,11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1,600,000股約168.29倍。

由於公開發售之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46,4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106份申請被發現屬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空頭支票而不獲受理，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約168.29倍。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採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之重新分配程序，合共46,4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之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23,797	23,797 份申請中 1,904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8.00%
8,000	2,624	2,624 份申請中 341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6.50%
12,000	1,371	1,371 份申請中 195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4.74%
16,000	684	684 份申請中 109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3.98%
20,000	1,169	1,169 份申請中 222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3.80%
24,000	477	477 份申請中 100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3.49%
28,000	322	322 份申請中 74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3.28%
32,000	1,429	1,429 份申請中 366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3.20%
36,000	279	279 份申請中 75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99%
40,000	1,253	1,253 份申請中 351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80%
60,000	593	593 份申請中 224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52%
80,000	544	544 份申請中 272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50%
100,000	456	456 份申請中 274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40%
120,000	493	493 份申請中 348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35%
140,000	122	122 份申請中 98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30%
160,000	102	102 份申請中 90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21%
180,000	72	72 份申請中 68 份申請可獲 4,000 股股份	2.10%
200,000	353	4,000 股股份	2.00%
240,000	77	4,000 股股份，另外 77 份申請中 6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80%
280,000	87	4,000 股股份，另外 87 份申請中 1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59%
320,000	98	4,000 股股份，另外 98 份申請中 2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51%
360,000	46	4,000 股股份，另外 46 份申請中 14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45%
400,000	149	4,000 股股份，另外 149 份申請中 6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40%
440,000	25	4,000 股股份，另外 25 份申請中 12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35%
480,000	35	4,000 股股份，另外 35 份申請中 2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31%
520,000	32	4,000 股股份，另外 32 份申請中 20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2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560,000	13	4,000 股股份，另外 13 份申請中 9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21%
600,000	49	4,000 股股份，另外 49 份申請中 39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20%
700,000	70	8,000 股股份	1.14%
800,000	36	8,000 股股份，另外 36 份申請中 7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10%
900,000	19	8,000 股股份，另外 19 份申請中 7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05%
1,000,000	107	8,000 股股份，另外 107 份申請中 54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1.00%
1,400,000	35	8,000 股股份，另外 35 份申請中 28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80%
1,800,000	26	12,000 股股份	0.67%
2,200,000	26	12,000 股股份，另外 26 份申請中 8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60%
2,600,000	7	12,000 股股份，另外 7 份申請中 4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55%
3,000,000	39	12,000 股股份，另外 39 份申請中 29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0.50%
	<u>37,116</u>		

乙組

3,400,000	49	180,000 股股份，另外 49 份申請中 46 份申請 可獲額外 4,000 股股份	5.40%
3,800,000	23	192,000 股股份	5.05%
4,200,000	6	200,000 股股份	4.76%
4,600,000	1	208,000 股股份	4.52%
5,000,000	16	216,000 股股份	4.32%
5,800,000	47	228,000 股股份	3.93%
	<u>142</u>		

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8,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 50%。

配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經計及 46,400,000 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8,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50%。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配售提出涉及合共 199,585,532 股配售股份之申請，相當於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 104,400,000 股(進行重新分配前)約 1.9 倍。75,400,000 股配售股份(包括 58,000,000 股發售股份及超額分配 17,400,000 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分配予 113 名承配人。合共 38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 113 名承配人總數約 33.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 75,400,000 股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約 0.36%。

根據配售，合共 75,4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65%)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13 名承配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上市規則附錄 6 第 5 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任何前述人士之代名人，而概無獲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之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之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就其自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之規定於上市時擁有至少300名股東。配售已根據配售指引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至為(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亦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之股份將不多於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17,4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項下之超額分配(如有)。配售項下已超額分配17,4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威名國際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之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交收。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兩種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後配售股份承配人之股權集中度分析：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之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估	認購數目	估全部已發行	估全部已發行
		估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超 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7,244,000	12.49	9.61	6.24	5.43	1.56	1.50
前5大	22,180,000	38.24	29.42	19.12	16.63	4.78	4.61
前10大	36,396,000	62.75	48.27	31.38	27.28	7.84	7.56
前25大	58,349,229	100.60	77.39	50.30	43.74	12.58	12.12

- 於上市後，配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股東中之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股份發售後 所持有之股份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估	認購數目	估全部已發行	估全部已發行
		估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配售股份之 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及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股本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348,000,000	—	—	—	—	75.00	72.29
前5大	367,060,000	32.86	25.28	16.43	14.29	79.11	76.25
前10大	382,004,000	58.63	45.10	29.31	25.49	82.33	79.35
前25大	405,400,000	98.97	76.13	49.48	43.03	87.37	84.21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上市規則，以下股東各自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之屆滿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之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數目 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期之 屆滿日期 ^(附註)
控股股東		
洪奕元先生、張志雄先生、 蘇承涯先生、何子平先生及 威名國際有限公司	348,000,000	75.0%
— 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註：相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翌日自由買賣(受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限制規限)。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2862 8555 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 英皇道 131-133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 24-28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橫壆街 1-15 號 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fjha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